

歷史與發展

我們經洛陽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兩家企業(即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及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合併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洛鉬有限的名稱成立，為一家由欒川縣人民政府(代表洛陽市人民政府持有權益)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億元。

緊接合併前，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及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均主要從事於開採、浮選、焙燒、冶煉及銷售鉬產品。

洛鉬有限成立以後，我們擴充了露天開採業務。我們的礦石產量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達致8,000噸／日。於二零零二年，洛鉬冶煉公司開展生產氧化鉬及鉬鐵的業務。我們為配合開採的擴展，將日選礦能力由二零零二年的8,000噸增至二零零四年年底的約1.5萬噸。

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出售部分業務，以精簡業務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獲得欒川縣人民政府批准洛鉬有限重組及鴻商控股入股認購洛鉬有限的股份後，與鴻商控股訂立協議(「增資協議」)，並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0,020,000元。洛陽市國資委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七年一月以《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四年改制情況》的函件和《關於對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增資過程的確認》函件再度確認我們二零零四年的重組。

鴻商控股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鴻商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直接投資、合併與收購、創業基金、投資管理及財務諮詢，並由兩名個別人士許軍先生及于泳先生擁有，兩者分別擁有其10%及90%的股本權益。

鴻商控股支付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37,209,800元，乃參考中國評估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前，洛鉬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00元。鑒於我們在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洛鉬有限的國有資本賬面總值減少至人民幣142,810,200元，乃因為需要扣除合共人民幣108,189,800元的金額，即(i)洛鉬有限的國有股東欒川縣人民政府應以職工身份置換金的方式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人民幣92,368,779.84元(透過沖減洛鉬有限的國有資本將其付款責任轉予洛鉬有限)；及(ii)透過沖減洛鉬有限的國有資本，洛鉬有限一次性轉予欒川縣人民政府若干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5,821,020.16元的總和。沖減該等資本後，洛鉬有限的國有資本賬面值減少至人民幣142,810,200元。就重組而言，中國評估師對洛鉬有限的資產進行估值，以評估洛鉬有限的國有資本價值。根據中國估值師呈交予欒川縣人民政府的估值報告，洛鉬有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1,229,800元。扣除上述洛鉬有限國有資本沖減合共人民幣108,189,800元後，加上洛鉬有限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月間的經審核純利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洛鉬有限的實際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040,000元，

重組和公司結構

較洛鉬有限剩餘國有資本賬面值(人民幣142,810,200元)為低。洛鉬有限及鴻商控股同意，以洛鉬有限餘下的國有資本賬面總值(即人民幣142,810,200元)作為釐定鴻商控股投資認購洛鉬有限股份的價格基準。其後，鴻商控股以現金認購137,209,800股(相當於洛鉬有限經擴大股本的49%)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37,209,800元。除了人民幣137,209,800元的股本投資外，鴻商控股亦同意一次性向洛鉬有限注資現金人民幣4,100萬元，以協助洛鉬有限消化部分職工身份置換金。

緊接認購前，許先生及于先生除了是鴻商控股的股東及管理層成員外，彼等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及我們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洛陽市人民政府發出通知，宣佈欒川縣人民政府代表洛陽市人民政府持有洛鉬有限的股本權益，並授權洛陽市國資委代表洛陽市人民政府持有國有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洛陽市國資委將本公司國有股本權益劃撥予由洛陽市國資委成立及全資擁有的洛礦集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有關法規，洛陽市人民政府及洛陽市國資委毋須獲得國務院的授權，便可向洛礦集團轉讓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根據有關行政法規，洛陽市國資委為洛陽市人民政府下屬的行政機構，肩負出資人的責任，並監管及管理國有資產，對洛陽市人民政府負責。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洛陽市人民政府對河南省人民政府負責並向其匯報工作。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為我們的發起人，分別持有我們股本的51%及49%。

股本認購及處置事項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我們認購多家公司的股本權益以擴充業務，亦推行多項精簡措施處置若干非核心及表現欠佳的業務。有關該等交易的概要載於下表：

股本收購事項

目標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日期	代價	代價基準
三強 ⁽¹⁾	浮選礦石	認購51%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28,294,800元	按照估值
大東坡 ⁽²⁾	浮選礦石	認購51%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3,483,750元	按照估值
九揚礦業 ⁽³⁾	浮選礦石	認購51%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17,028,900元	按照估值

重組和公司結構

附註：

1. 緊接訂立三強認購協議前，三強股東為樂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及三強鉬鎢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三強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三強鉬鎢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轉讓予樂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除了是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2. 緊接訂立大東坡認購協議前，大東坡股東為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及樂川縣大東坡鎢鉬礦業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大東坡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樂川縣大東坡鉬鎢礦業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轉讓予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除了是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3. 緊接訂立九揚礦業認購協議前，九揚礦業股東為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及樂川縣九揚礦業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九揚礦業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樂川縣九揚礦業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轉讓予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除了是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而言，我們希望能於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業務中獲得最多的股本擁有權，亦同時考慮其他投資者的意向及其他商業因素。於三強、大東坡及九揚礦業所認購的股本權益乃我們與其他投資者於相關時候綜合多項商業考慮後進行磋商以後的結果。

出售事項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日期	收購者	與本集團的關係	代價	主要活動	估值／ 協商 日期的 資產淨值 (人民幣)	代價基準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 選礦藥劑有限 責任公司	出售100% 股本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	嚴勝 (自然人)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2,189,000元	有色金屬及 化工產品的加工	-430,000	按照估值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 汽車修配 有限公司	出售100% 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牟英泉及 其他二十八名 自然人	出售時為 洛陽樂川鉬業 集團汽車修配 有限公司僱員	人民幣 2,800,000元	汽車修配	0	按照估值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 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出售100% 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黃國斌及 其他三十名自然人	出售時為 洛陽樂川鉬業 集團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僱員	人民幣 15,510,100元	鑄鐵機械工程	-7,200,000	按照估值
洛陽白馬紡織 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100% 股本權益 (由我們的 全資附屬 公司洛陽 高科出售 10%的 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六日	洛礦集團	股東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及生產 布料及衣服	10,000,000	以公平 磋商的 基準議定

重組和公司結構

鑒於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從事的業務性質與我們大為不同，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要。董事認為現時概無已出售附屬公司與我們競爭。洛陽樂川鉬業集團汽車修配有限公司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購人於出售時為此兩間實體的僱員，自出售完成後，此兩間實體與我們概無關係，而此兩間實體的股東及我們的股東亦概無關係。

公司解散／清盤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日期	主要活動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四道溝選礦有限公司	清盤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	礦產品的下游加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包裝有限公司	解散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生產鐵、木及橡膠包裝產品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鎢鉬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解散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生產鎢粉、鉬粉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解散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僱員福利及支援服務
上海伊源鎢鉬有限公司	解散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分銷鎢、鉬及化工產品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上公司於解散或清盤時具有償債能力，而我們將不會因解散或清盤蒙受任何或有負債。

作為我們企業精簡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將其中一家前附屬公司太寶山轉制為選礦一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致力推行管理層持股計劃，向其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即我們的主席段玉賢先生(持有70%的股本權益)、其執行董事李發本先生(持有5%的股本權益)、執行董事王欽喜先生(持有5%的股本權益)、副總經理楊劍波先生(持有5%的股本權益)、副總經理王斌先生(持有5%的股本權益)、高級管理人員張斌先生(持有5%的股本權益)及監事鄧交雲先生(持有5%的股本權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洛陽華鉬發行36,842,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70萬元，乃根據一名中國估值師作出的一份資產估值報告釐定。有關估值及向洛陽華鉬發行股份均須獲得政府批准。發行股份後，洛礦集團、鴻商產業及洛陽華鉬分別持有我們48.45%、46.55%及5%的股本。

認購後，我們的管理層、股東與河南國資委進一步討論有關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有關政策。河南國資委建議管理層不應持有我們任何股本權益。此外，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中國規

重組和公司結構

例，由於洛礦集團須於上市時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其部分股份，為確保洛礦集團持續為上市後最大股東，河南國資委已告知我們為洛陽華鉅安排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予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洛陽華鉅、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洛陽華鉅同意以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發行股份的同額代價（即參考中國估值師刊發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的約人民幣53,700,000元）向我們出售其全部持股量，即合共36,842,105股股份。根據該協議，洛陽華鉅分別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轉讓26,157,895股及10,684,210股股份。洛陽華鉅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轉讓所持股份，毋須經過政府批准。

上述轉讓過後，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分別持有我們52%及48%的股本。

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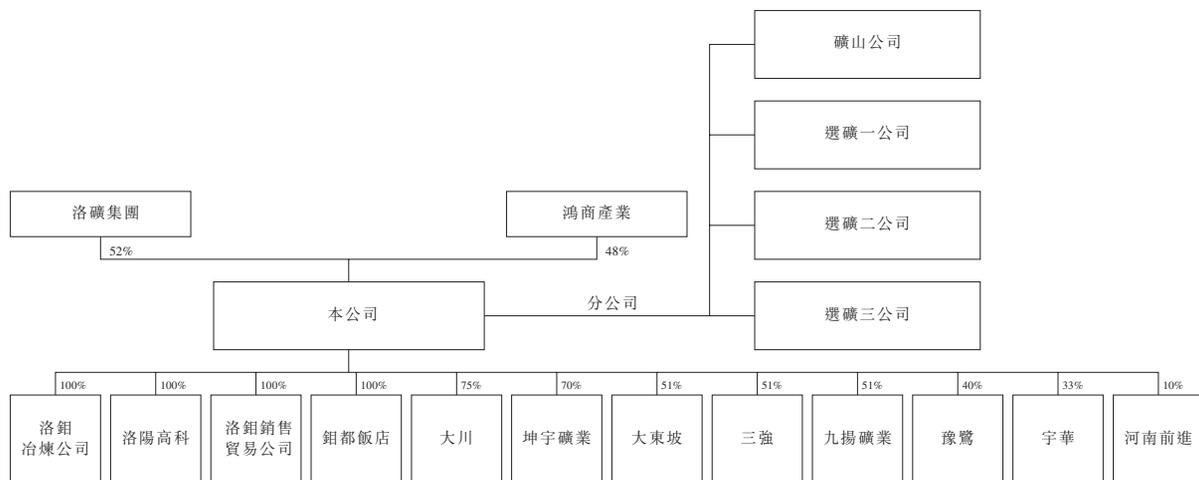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將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生效。股份拆細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下為緊接股份拆細前及完成股份拆細後的股本情況：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人民幣)	持股量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人民幣)	持股量 百分比
洛礦集團	383,157,895	383,157,895	52%	1,915,789,475	383,157,895	52%
鴻商產業	353,684,210	353,684,210	48%	1,768,421,050	353,684,210	48%
	<u>736,842,105</u>	<u>736,842,105</u>	<u>100%</u>	<u>3,684,210,525</u>	<u>736,842,105</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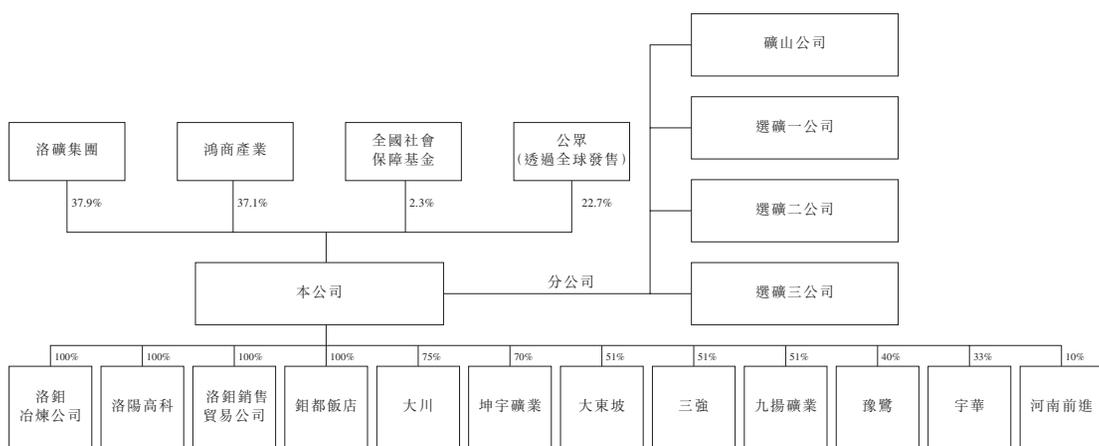
重組和公司結構

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及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若干股份完成後的公司結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發起人洛礦集團和鴻商產業將分別擁有我們36.8%和36.3%的股份。

重組和公司結構

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以下列出有關我們所有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權益持有人及 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川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 — 75% 工大智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25% ⁽¹⁾	生產鉬酸鉍及鉬粉
大東坡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本公司 — 51% 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 — 49% ⁽²⁾	選礦
九揚礦業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本公司 — 51% 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 — 49% ⁽³⁾	選礦
坤宇礦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 70% 洛寧縣伏牛礦業開發中心 — 30% ⁽⁴⁾	生產各種有色金屬
洛鉬冶煉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 — 100%	於三道莊礦生產 氧化鉬及鉬鐵
洛鉬銷售貿易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 100%	鉬產品貿易
洛陽高科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 — 100%	生產鉬粉、鎢粉、 鉬產品及鎢產品
鉬都飯店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 — 100%	酒店及飲食
三強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 51% 樂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 — 49% ⁽⁵⁾	選礦

重組和公司結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權益持有人及 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宇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 33% 上海龍宇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 35% ⁽⁶⁾ 北京玉華遠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 32% ⁽⁷⁾	冶金爐料(除燃油外)、鋼材、建材、五金、機械及設備、化工原料及其產品(除危險產品外)、潤滑油、重油的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及商務諮詢
豫鷺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 40% 廈門鑄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 60% ⁽⁸⁾	生產、銷售及採購鑄精礦及相關產品

附註：

- (1) 工大智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電子通訊及智能設計業務。工大智源的董事包括侯義斌、孫大芳、張曉凌及另外兩名其他獨立人士，並分別由北京工業大學及北京工大中宇智能工程中心擁有其95%及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工大智源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工大智源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2) 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礦物產品買賣業務。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向梁雙林、高鴻昌及其他七名獨立人士收購其於大東坡的權益。此等人士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梁雙林、梁建鋒、高鴻昌、周保剛及朱同建。最終實益股東為梁雙林及七名其他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樂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3) 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鉬及鐵礦石加工業務。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向楊洪洲、吳學文及九名其他獨立人士收購其於九揚礦業的權益。此等人士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楊洪洲、吳學文及王華友。最終實益股東為楊洪洲及十名其他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樂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重組和公司結構

- (4) 洛寧縣伏牛礦業開發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礦物產品買賣業務。該公司亦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法人代表為高留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洛寧縣伏牛礦業開發中心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洛寧縣伏牛礦業開發中心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5) 欒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礦物產品買賣業務。欒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向李建立、楊文松及其他二十七名獨立人士收購其於三強的權益。此等人士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欒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建立、楊文松、余春生、周文太及王萬明。最終實益股東為李建立及二十八名其他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欒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欒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6) 上海龍宇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煤炭及化工產品生產業務。上海龍宇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陳雪楓、王孝雲、張振聲、孫建驊及薛志俊。彼分別由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雲祥礦產品有限公司擁有其51%及4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龍宇礦業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上海龍宇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7) 北京玉華遠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北京玉華遠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刑育德。刑育德、劉華偉及刑新宇分別擁有其74%、17%及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玉華遠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北京玉華遠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8)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鎢加工及生產業務。廈門鎢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劉同高、淺井毅及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廈門鎢業外，上述人士及實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廈門鎢業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除此以外，此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 英文名稱於若干情況下乃根據原中文名翻譯而成。

一般而言，我們希望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為關建的業務中取得最多的股權。就非核心投資而言，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我們在對相關業務、其他投資者的意向及其他相關考慮作出權衡後，評估希望承擔的風險水平而釐定。